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栖政办字〔2019〕6号

2019年南京市栖霞区政府办部门预决算 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各科室：

预决算信息公开是预决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是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特征，是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为贯彻落实《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7〕13号）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推进区级预决算信息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7〕143号）、《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苏办发〔2017〕37号）、《2019年南京市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宁财预〔2019〕28号）文件要求和《2019年南京市栖霞区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基本原则

- (一)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 (二) 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
- (三) 坚持以公开促改革。

二、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工作要求

(一) 公开 2019 年区级部门预算。

- 1、公开主体：区政府办。
- 2、公开时间：在批复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公开。
-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

4、公开内容：主要是部门概况、部门预算表、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名词解释四个方面。其中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部门预算表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等 12 张表。其中，政府采购预算表应包括专项名称、采购物品名称、采购组织形式、预算安排等内容。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应包括部门年度收支预算安排情况；对“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要说明单位车辆以及单价 50 万元设备情况；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进行说明。名词解释主要对部门预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二）公开 2018 年区级部门决算。

1、公开主体：区政府办。

2、公开时间：在批复部门决算后 20 日内公开。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4、公开内容：主要是部门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四个方面。其中部门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当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部门决算表包括：部门收支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决算表等 12 张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应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相关明细信息；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要说明单位车辆以及单价 50 万元设备情况；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进行说明。名词解释主要对部门公开决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三）公开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及分配等信息（涉密项目除外）。

1、公开主体：区政府办。

2、公开时间：根据资金分配流程及时公开。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4、公开内容：根据财政批复部门的预算数对外公开相关信息。对于实行因素法分配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开分配因素、权重及分配结果；对于实行申报制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开项目申报指南、审核程序、分配结果等；其他项目也应该及时公开分配结果。

（四）区级部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涉密项目除外）。

1、公开主体：区政府办。

2、公开时间：按采购进程及时公开。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4、公开内容：部门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按照《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5〕51号）要求，做好采购项目信息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采购活动结束后，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

（五）资产信息公开。

1、公开主体：区政府办。

2、公开时间：在公开部门决算时通过填报本部门决算说明进行公开。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4、公开内容：车辆信息、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信息。

（六）本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公开。

1、公开主体：区政府办。

2、公开时间：按规定日期公开。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4、公开内容：本部门制定的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或文件等。

三、强化公开保障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严格划分责任分工，积极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监督，严肃公开纪律。预决算公开是预算法等法律规定部门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要依法及时公开相关预算信息。

（三）加强引导，做好舆论宣传。积极与新闻媒体沟通，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预算公开氛围。对预算公开中涉及的重大事项，要做好对社会公众的解释说明工作，解释内容要做到通俗易懂。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 日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 日印发